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命題大綱彙編目錄

115.2.5

一、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及土耳其文).....	1
二、英文.....	2
三、中國大陸研究.....	3
四、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5
五、國際政治.....	7
六、國際關係概要.....	8
七、政治學大意.....	9
八、社會學概要.....	10
九、社會學大意.....	11
一〇、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12
一一、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13
一二、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14
一三、法院組織法.....	16
一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17
一五、智慧財產權法.....	19
一六、政府採購法.....	20
一七、民事訴訟法.....	22
一八、民事訴訟法.....	23
一九、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4
二〇、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6
二一、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28
二二、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30
二三、民法與刑法.....	31
二四、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34
二五、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36
二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37

二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39
二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40
二九、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41
三〇、強制執行法	42
三一、強制執行法概要	43
三二、銀行實務	44
三三、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45
三四、監獄學	46
三五、監獄學概要	47
三六、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48
三七、監獄行刑法概要	50
三八、犯罪學概要	51
三九、刑事政策	52
四〇、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53
四一、犯罪學	55
四二、社會工作概論	56
四三、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58
四四、諮商與輔導	60
四五、諮商與矯正輔導	62
四六、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64
四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66
四八、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67
四九、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68
五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庭暴力)	70
五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71
五二、調查與訪談實務	72
五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73
五四、心理測驗與評量	74
五五、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75
五六、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76
五七、家事事件法	77
五八、系統分析	78

五九、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79
六〇、通訊系統	80
六一、通訊系統概要	82
六二、資通安全	83
六三、計算機網路	84
六四、計算機大意	86
六五、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87
六六、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88
六七、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89
六八、數論	90
六九、線性代數	91
七〇、機率統計	92
七一、數學	93
七二、電子學與電路學	94
七三、分子生物學	96
七四、遺傳學	97
七五、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98
七六、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99
七七、法醫學	101
七八、法醫生物學	102
七九、法醫毒物學	103
八十、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104
八一、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106
八二、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107
八三、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109
八四、網路應用與安全	110
八五、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111
八六、資訊安全實務	112

一、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及土耳其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政經組、情報組、國際組、資訊組、電子組、數理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外國語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外國語文能力。	
大綱內容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一般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教育、民生等議題		
三、國際性、國家安全及一般生活法律常識等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英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證人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基本英文理解與表達能力。 二、具備處理公證實務之英語文能力。 三、具備翻譯及審核英文法律文件之能力。	
大綱內容		
一、一般英文 （一）日常生活溝通 （二）一般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文化、教育、民生等議題		
二、專業英文 民事相關法律文件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中國大陸研究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政經組、國際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中共的崛起及政治體制。 二、了解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軍事、社會之發展與現況。 三、了解兩岸關係發展。 四、了解中共經濟與臺灣經濟及區域發展間之關係。 五、了解中國大陸崛起與區域安全之關係。	
大	網	內 容
一、中共黨史與理論 (一)中國共產黨之創建 (二)中共革命史 (三)中共建政史 (四)馬列主義與社會發展理論 (五)毛澤東、鄧小平思想理論 (六)中共意識形態的概念與功能 (七)其他相關議題		
二、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體制 (一)中國大陸政治制度與轉型 (二)中共政治體系與政治制度的特質 (三)中共行政改革 (四)法律制度 (五)其他相關議題		
三、中共經濟體制與制度發展 (一)中國大陸經貿發展與轉型 (二)中國大陸農業發展 (三)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改革 (四)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 (五)其他相關議題		
四、中共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一)中共國防與軍事安全環境 (二)中共的戰略思維與用兵思想 (三)中共國防政策與國防體制 (四)中共武裝力量的組成與武器裝備 (五)中共國防費編列與實際 (六)其他相關議題		
五、中國大陸社會發展與變遷 (一)中國大陸改革前後的社會發展 (二)中國大陸社會問題(階級矛盾、社會運動、少數民族、社會維穩、中央與地方關係及其他重要議題) (三)中國大陸城市發展及區域發展引發社會制度的改革 (四)中國資本社會的構成及與東亞社會比較 (五)中國大陸教育制度與文化發展		

(六)中共社會團體與非政府組織(NGO)	
(七)其他相關議題	
六、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二)大陸對臺政策	
(三)兩岸經貿、社會交流之關係	
(四)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	
(五)其他相關議題	
七、中國大陸崛起與區域安全	
(一)中共外交政策之發展與國際地位	
(二)新區域主義基礎理論	
(三)中國大陸崛起對東亞區域政經影響與衝擊	
(四)中共與東協國家關係及南海問題	
(五)臺美中三邊關係發展與互動	
(六)其他相關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社會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中共的崛起及政治體制。 二、了解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軍事、社會之發展與現況。 三、了解兩岸關係發展。 四、了解中共經濟與臺灣經濟及區域發展間之關係。 五、了解中國大陸崛起與區域安全之關係。	
大	綱	內 容
一、中共黨史與理論 (一)中國共產黨之創建 (二)中共革命史 (三)中共建政史 (四)馬列主義與毛澤東、鄧小平思想理論 (五)其他相關議題		
二、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體制 (一)中國大陸政治制度與轉型 (二)中共政治體系與政治制度的特質 (三)當代中共政治發展 (四)其他相關議題		
三、中共經濟體制與制度發展 (一)中國大陸經貿發展 (二)中國大陸農業發展 (三)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改革 (四)其他相關議題		
四、中共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一)中共國防與軍事安全環境 (二)中共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概要 (三)中共武裝力量的組成與武器裝備概要 (四)中共國防費編列概要 (五)其他相關議題		
五、中國大陸社會發展與變遷 (一)中國大陸改革前後的社會發展 (二)中國大陸社會問題(階級矛盾、社會運動、少數民族、社會維穩、中央與地方關係及其他重要議題) (三)中國區域發展引發社會制度改革概要 (四)中國大陸教育制度與文化發展 (五)其他相關議題		
六、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二)大陸對臺政策 (三)兩岸經貿、社會交流之關係 (四)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		

(五)其他相關議題	
七、中國大陸崛起與區域安全 (一)冷戰前後的中共外交 (二)中共外交戰略與國際地位 (三)中國大陸崛起對東亞區域政經影響與衝擊 (四)中共與東協國家關係及南海問題 (五)中共經濟發展對區域安全的影響 (六)臺美中三邊關係發展與互動 (七)其他相關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國際政治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際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政治基本理論。 二、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大國互動及對我國影響。 三、了解美、歐、中共及亞洲周邊國家或區域組織之對外關係與政策，及其對我國影響。 四、了解中共在國際體系中的地位與扮演的角色。 五、了解各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 六、應具備情勢分析與研判能力。	
大綱內容		
一、國際關係導論 (一)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 (二)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		
二、外交政策 (一)外交決策的參與者、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二)美、歐、俄、中共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		
三、國際衝突和國際安全 (一)國際衝突的緣起、預防與解決 (二)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三)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含恐怖主義)		
四、國際整合 (一)國際整合理論觀點 (二)歐盟、亞太經合會(APEC)、G20、東協 (三)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情勢：WTO、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東協+N 自由貿易區		
五、國際組織 (一)國際政府組織 (二)國際非政府組織 (三)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		
六、區域國際關係 (一)美中競合與美中臺關係 (二)東北亞及東南亞政經局勢及中共在該地區的外交行為 (三)歐盟對外關係 (四)中東、北非情勢與民主化發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國際關係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國際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關係基本理論、外交政策、國際衝突和危機處理。 二、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以及美國、中共、東北亞、東協及歐盟之外交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影響。 三、了解重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 四、了解我國與周邊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	
大	綱	內 容
一、國際關係導論		
(一)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		
(二)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		
二、外交政策		
(一)外交決策的參與者、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二)美、歐、俄、中共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		
三、國際衝突和危機處理		
(一)國際衝突的緣起與種類		
(二)國際衝突的預防與危機處理		
四、國際整合		
(一)歐盟、亞太經合會(APEC)、G20、東協		
(二)WTO、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東協+N 自由貿易區		
五、國際組織		
(一)國際政府組織		
(二)國際非政府組織		
(三)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		
六、區域國際關係		
(一)美中競合與美中臺關係		
(二)東亞政經局勢及中共在東北亞與東南亞地區的外交行為		
(三)歐盟對外關係		
(四)中東、北非情勢與民主化發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政治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政治與政治學之基本概念和理論。 二、了解國家、政府、議會、政黨之制度設計與運作。 三、了解中共政治制度與兩岸體制差異。 四、了解政治行為與政治互動。	
大綱內容		
一、政治的基本概念與理論 (一)政治之界定 (二)民主、威權與極權 (三)國家概念與角色 (四)主權之有關議題 (五)我國的政治現狀(如民主化、政黨互動等)		
二、選舉制度與政黨制 (一)政黨的類型與功能 (二)政黨與政治菁英 (三)一黨制、兩黨制、一黨獨大制、多黨制 (四)單一選區、比例代表等各種選舉制度		
三、政府類型 (一)民主政府之類型及其特徵 (二)內閣制 (三)總統制 (四)雙首長制 (五)當前中國大陸政府制度		
四、議會制度 (一)國會制度之設計 (二)議會之主要角色、功能及其對行政之監督 (三)國會議員之產生與選舉制度 (四)國會之結構與運作		
五、中央與地方關係 (一)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二)聯邦制、單一制 (三)我國中央與地方關係(如直轄市建置、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等)		
六、政治行為 (一)公民參與 (二)利益團體與社會運動 (三)民意取向與投票行為 (四)政治溝通與大眾傳播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社會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社會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社會學概念對國家安全情報之應用。 二、認識社會運作、發展、制度及變遷等相關議題。	
大綱內容		
一、社會學基本原理 (一)文化 (二)社會化 (三)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 (四)團體與組織 (五)偏差、犯罪與社會控制		
二、社會差異與不平等 (一)階級與階層 (二)性別 (三)族群關係與種族主義		
三、社會制度 (一)家庭 (二)教育 (三)宗教 (四)媒體 (五)疾病流行與控制 (六)經濟與工作 (七)社會問題與政策		
四、社會變遷 (一)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 (二)人口、都市化 (三)發展與全球化 (四)科技與網路資訊 (五)社會福利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九、社會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社會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社會學概念對國家安全情報之應用。 二、認識社會運作、發展、制度及變遷等相關議題。	
大綱內容		
一、社會學基本原理 （一）何謂社會學 （二）文化與社會化 （三）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 （四）團體與組織 （五）偏差、犯罪與社會控制		
二、社會差異與不平等 （一）階級與階層 （二）性別 （三）族群關係與種族主義		
三、社會制度 （一）家庭 （二）教育 （三）宗教 （四）媒體 （五）疾病流行與控制 （六）經濟與工作 （七）社會問題與政策		
四、社會變遷 （一）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 （二）人口、都市化 （三）發展與全球化 （四）科技與網路資訊 （五）社會福利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〇、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執行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範內容及實務見解。 二、結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理論與實務關係，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需具備之基礎法學知識。 三、掌握行政執行相關業務中涉及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與原則，並能正確適用相關法規。 四、將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之處理。	
大	綱	內 容
一、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行政程序法總則 (一)法例 (二)管轄 (三)當事人 (四)迴避 (五)程序之開始 (六)調查事實及證據 (七)閱覽卷宗 (八)期日與期間 (九)費用 (十)聽證程序 (十一)送達		
三、行政處分 四、行政契約 五、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六、行政計畫 七、行政指導 八、陳情 九、附則		
十、行政執行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十一、行政執行法總則		
十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十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十四、即時強制 十五、附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一、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執行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範內容及實務見解。 二、結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的關係，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需具備之基礎法學知識。 三、掌握行政執行相關業務中涉及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能正確適用相關法規。 四、將兩種法律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之處理。	
大	綱	內 容
一、訴願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訴願法總則 (一)訴願事件 (二)管轄 (三)期日及期間 (四)訴願人 (五)送達 (六)訴願卷宗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四、訴願程序 (一)訴願之提起 (二)訴願審議 (三)訴願決定 五、再審程序 六、附則		
七、行政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八、行政訴訟法總則 (一)行政訴訟事件 (二)行政法院 (三)當事人 (四)訴訟程序		
九、第一審程序 (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十、上訴審程序 十一、抗告程序 十二、再審程序 十三、重新審理 十四、保全程序 十五、強制執行 十六、附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二、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 二、了解行政爭訟及行政執行之程序。 三、了解法院之審級及職權。 四、了解法院、檢察署內部之組織、人員之職稱、官等、員額設置基準。 五、了解司法事務之分配。 六、了解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七、了解機關內互相協助及司法行政監督。	
大綱內容		
一、行政法基本概念及一般法律原則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 （二）行政法之法源 （三）行政法之解釋與適用 （四）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 （五）行政組織之類型 （六）行政機關之管轄與權限		
二、行政作用法與行政救濟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執行法 （四）訴願法 （五）行政訴訟法		
三、法院組織法總則 （一）法院之審級 （二）法院之職權 （三）法院之審判制度-獨任制與合議制		
四、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一）土地管轄 （二）審級管轄 （三）法院之組織 （四）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設置 （五）最高法院之判例編成及變更		
五、檢察機關 （一）檢察機關之配置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六、司法人員 （一）法官與檢察官 （二）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 （三）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與法官助理 （四）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法醫師、檢驗員及其他司法人員。		

七、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事務之分配、法官之配置、代理之次序 （二）分配之程序、變更及效力 八、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一）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 （二）法庭之開閉 （三）法庭之秩序 九、機關內互相協助 （一）法院之互相協助 （二）檢察官之互相協助 （三）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相協助 十、司法行政監督 （一）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三、法院組織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法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院之審級及職權。 二、了解法院、檢察署內部之組織、人員之職稱、官等、員額設置基準。 三、了解司法事務之分配。 四、了解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五、了解機關內互相協助及司法行政監督。	
大	綱	內 容
一、總則 (一)法院之審級 (二)法院之職權 (三)法院之審判制度-獨任制與合議制 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一)土地管轄 (二)審級管轄 (三)法院之組織 (四)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設置 (五)最高法院之判例編成及變更		
三、檢察機關 (一)檢察機關之配置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四、司法人員 (一)法官與檢察官 (二)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 (三)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與法官助理 (四)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法醫師、檢驗員及其他司法人員 五、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事務之分配、法官之配置、代理之次序 (二)分配之程序、變更及效力		
六、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一)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 (二)法庭之開閉 (三)法庭之秩序 七、機關內互相協助 (一)法院之互相協助 (二)檢察官之互相協助 (三)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相協助 八、司法行政監督 (一)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庭務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院之審級及職權。 二、了解法院、檢察署內部之組織、人員之職稱、官等、員額設置基準。 三、了解機關內互相協助及司法行政監督。 四、了解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包含法庭旁聽及席位布置之規則)、法院之用語。 五、了解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臨時開庭相關規定。 六、了解法庭錄音、錄影之相關規定。 七、了解法院便民禮民措施相關規定。	
大綱內容		
一、法院組織法總則 (一)法院之審級 (二)法院之職權 (三)法院之審判制度-獨任制與合議制		
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一)土地管轄 (二)審級管轄 (三)法院之組織 (四)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設置		
三、檢察機關 (一)檢察機關之配置 (二)檢察機關之職權		
四、司法人員 (一)法官與檢察官 (二)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 (三)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與法官助理 (四)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法醫師、檢驗員及其他司法人員		
五、機關內互相協助 (一)法院之互相協助 (二)檢察官之互相協助 (三)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相協助		
六、司法行政監督 (一)各級法院之行政監督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		
七、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 (一)法庭之開閉 (二)法庭之秩序		

(三)法庭旁聽規則	
(四)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八、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	
(一)臨時開庭之定義	
(二)臨時開庭之相關程序規範	
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一)法庭錄音、錄影之目的	
(二)法庭錄音、錄影之進行	
(三)法庭錄音、錄影之聲請、保存及除去	
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一)法院應公告周知之事項	
(二)法院之便民設備及措施	
(三)法官審理案件應有之態度	
(四)法院人員應有之服務態度	
(五)法院應提供之其他服務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五、智慧財產權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專利制度與專利權。 二、了解商標與商標專用權。 三、了解著作權之內容、限制與合理使用。 四、了解營業秘密之意義及保護範圍。	
大	綱	內 容
一、商標法 （一）商標之意義及種類 （二）商標註冊之要件 （三）商標註冊之申請及審查程序 （四）商標權之內容及合理限制 （五）商標權之異議、評定與廢止 （六）權利侵害的救濟與處罰		
二、著作權法 （一）著作權法之意義及種類 （二）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 （三）著作權的內容 （四）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與合理使用 （五）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與行使 （六）權利侵害的救濟與處罰		
三、營業秘密、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一）營業秘密之意義、保護及侵害救濟 （二）公平交易法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部分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六、政府採購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營繕工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政府採購法制度之基本概念、原理原則及實務問題之處理。 二、了解招標方式、共同投標、技術規格之訂定、招標公告、機關保密之義務、不當限制競爭之禁止、委託專案管理。 三、了解政府採購法決標、履約及驗收。 四、了解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 五、了解政府採購法之罰則。	
大綱內容		
一、政府採購法原則 （一）採購之定義 （二）採購主體 （三）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四）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定義 （五）上級機關之監辦 （六）分批辦理採購 （七）承辦採購人員之迴避 （八）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適用原則		
二、招標 （一）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二）統包工程 （三）技術規格之訂定 （四）採購資訊之公告 （五）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 （六）機關之保密義務 （七）不當限制競爭之禁止 （八）委託專案管理及委託機關代辦採購		
三、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 （一）公開開標原則 （二）底價之訂定 （三）投標文件之審查 （四）決標原則 （五）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及最有利標之評選 （六）訂定採購契約要領 （七）履約責任 （八）分包及轉包 （九）驗收辦理、驗收原則、驗收證明及驗收不合格之處置		
四、政府採購法異議及申訴 （一）可提出異議之事項 （二）受理異議之機關及異議之處理 （三）異議審議判斷之作成		

(四)異議判斷之效力 (五)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六)採購申訴異議委員會	
五、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其他特殊採購 (一)圍標之處罰 (二)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違反法令限制或審查之處罰 (三)洩漏採購祕密之處罰 (四)妨害採購之處罰 (五)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六)法人之處罰 (七)軍事採購、緊急採購、國外採購及其他特殊採購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七、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執行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事訴訟法規範之內容及法規修正異動情形。 二、結合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的關係，並從具體案例建立兩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需具備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知識。 三、掌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業務中涉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能正確適用相關法規。 四、培養行政執行官在處理行政執行業務涉及民事訴訟法相關事項之知識，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行政執行業務之處理，妥適解決問題。 五、理解具體案件中，義務人及相關人員於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並有能力為解釋與溝通。	
大綱		內容
一、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民事訴訟法總則 （一）法院 （二）當事人 （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訴訟程序		
三、第一審程序 （一）通常訴訟程序 （二）調解程序 （三）簡易訴訟程序 （四）小額訴訟程序		
四、上訴審程序 （一）第二審程序 （二）第三審程序 五、抗告程序 六、再審程序		
七、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八、督促程序 九、保全程序 十、公示催告程序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八、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事訴訟起訴前、程序中、判決效力及救濟程序之基礎知識。 二、具備處理具體案例所須之民事訴訟法知識及運作紛爭處理程序之能力。 三、具備民事訴訟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並將民事訴訟法法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法制人員相關業務之處理。	
大	綱	內 容
一、總則 (一)法院 (二)當事人 (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訴訟程序		
二、第一審程序 (一)通常訴訟程序 (二)調解程序 (三)簡易訴訟程序 (四)小額訴訟程序		
三、上訴審程序、抗告程序、再審程序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一)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及抗告程序 (二)再審程序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四、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家事事件程序 (一)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 (二)保全程序 (三)家事事件程序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九、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內容及法規修正異動情形。 二、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意義及性質。 三、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救濟程序。 四、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保全程序。 五、結合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的關係，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	
大綱	內容	
一、民事訴訟法總則及第一審程序 （一）法院 （二）當事人 （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訴訟程序 （五）通常訴訟程序 （六）調解程序 （七）簡易訴訟程序 （八）小額訴訟程序		
二、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抗告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家事事件程序		
三、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四、刑事訴訟法總則 （一）法例 （二）法院之管轄 （三）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文書 （六）送達 （七）期日及期間 （八）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被告之訊問 （十）被告之羈押 （十一）搜索及扣押 （十二）證據 （十三）裁判		

五、刑事訴訟第一審 （一）公訴 （二）自訴 六、刑事訴訟上訴 （一）通則 （二）第二審 （三）第三審 七、刑事訴訟抗告 八、刑事訴訟再審 九、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十、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十一、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二、刑事訴訟執行 十三、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〇、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執行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內容及法規修正異動情形。 二、結合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的關係，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 三、掌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業務中涉及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並能正確適用相關法規。 四、培養執行員在處理行政執行業務涉及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事項之知識，運用於行政執行業務。	
大 綱 內 容		
一、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民事訴訟法總則 （一）法院 （二）當事人 （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訴訟程序		
三、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抗告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四、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五、刑事訴訟法總則 （一）法例 （二）法院之管轄 （三）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文書 （六）送達 （七）期日及期間 （八）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被告之訊問 （十）被告之羈押 （十一）搜索及扣押 （十二）證據 （十三）裁判		

六、刑事訴訟第一審 (一)公訴 (二)自訴 七、刑事訴訟上訴 (一)通則 (二)第二審 (三)第三審 八、刑事訴訟抗告 九、刑事訴訟再審 十、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十一、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十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三、刑事訴訟執行 十四、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一、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錄事、庭務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錄事、庭務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錄事、庭務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架構。 二、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之原理原則。 三、了解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種類及性質。	
大 綱		內 容
一、民事訴訟法總則及第一審程序 (一)法院 (二)當事人 (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訴訟程序 (五)通常訴訟程序 (六)調解程序 (七)簡易訴訟程序 (八)小額訴訟程序		
二、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抗告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家事事件程序		
三、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原則 (一)法院的管轄 (二)法院職員的迴避 (三)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文書 (五)送達 (六)期日及期間 (七)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如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		
四、強制處分 (一)傳喚及拘提 (二)訊問 (三)被告之羈押 (四)搜索 (五)扣押 (六)其他強制處分		
五、證據 (一)通則 (二)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三)舉證責任與調查證據 (四)人證 (五)鑑定 (六)勘驗		

(七)證據保全	
六、偵查程序 (一)偵查的原理原則-尤其是偵查不公開原則等 (二)偵查機關、檢警關係 (三)偵查的開始-告訴、告發、自首，其他事由 (四)偵查的終結 1.起訴、聲請簡易判決 2.不起訴、緩起訴、交付審判 七、審判程序 (一)公訴 1.通常審判 2.簡易程序 3.簡式審判程序 4.協商程序 (二)自訴 八、救濟程序 (一)通常 1.上訴 2.抗告、準抗告 (二)特別 1.非常上訴 2.再審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二、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證人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公證法：公證人須熟稔公證法之基本原則與公證人之義務；公證人之權限範圍(尤其得辦理公證與認證之標的範圍；公證與認證之區別)；公證與認證之效力；各類型之公認證案件的特性及辦理要點。 二、非訟事件法：公證人除熟稔公證法準用非訟事件法部分之規定外，亦應對各種案型非訟事件有一定之理解，以利承辦公證業務。	
大綱	內容	
一、公證法之基本原則與公證人義務： 包含保密原則、閱覽與發給繕、影本、禁止兼職原則、合法原則及說明義務 二、公證人之權限範圍： 包含得作成公證書與認證書之標的範圍、公證與認證之區別 三、公證與認證之程序： 包含管轄、公證與認證請求之拒絕與異議、本人到場與代理 四、公證書、認證書之生效要件與效力： 包含公證書、認證書之生效要件、公證書、認證書之效力，及如何作成具執行力之公證書		
五、公證 (一)法律行為公證(租賃、借貸、贈與、遺囑等。尤其關於辦理公證遺囑時之特留分問題、見證人資格問題；以及辦理離婚協議書面公證時之未成年子女監護約定問題、扶養費或贍養費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問題) (二)體驗公證(質物拍賣等) (三)公證書程式、公證本旨欄與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欄位之記載		
六、認證 (一)私文書、公文書、繕影本、翻譯本、宣示私權事實之認證 (二)認證書之程式		
七、非訟事件法(含家事非訟事件) (一)非訟事件之意義、性質、範圍及審理原則 (二)各種非訟事件相關處理程序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三、民法與刑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民法與刑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原則及規定內容。 二、確認有無充分理解及運用民法與刑法的能力，以解決民事與刑事法律理論及現時社會實務之問題。	
大綱	內容	
一、民法總則與債法 (一)法例 (二)人 (三)物 (四)法律行為 (五)期日及期間 (六)消滅時效 (七)權利之行使 (八)債之通則 (九)各種之債		
二、物權法、親屬法與繼承法 (一)物權法通則 (二)所有權 (三)地上權 (四)農育權 (五)不動產役權 (六)抵押權 (七)質權 (八)典權 (九)留置權 (十)占有 (十一)親屬法通則 (十二)婚姻 (十三)父母子女 (十四)監護 (十五)扶養 (十六)家 (十七)親屬會議 (十八)遺產繼承人 (十九)遺產之繼承 (二十)遺囑		
三、刑法總則 (一)犯罪論 1. 罪刑法定原則 2. 刑法解釋 3. 刑法效力		

4. 構成要件
5. 違法性
6. 有責性
7. 未遂犯
8. 正犯與共犯

(二) 刑罰論

1. 主刑與從刑
2. 累犯
3. 罪數或犯罪競合
4. 刑之酌科及加減
5. 緩刑
6. 假釋
7. 時效
8. 保安處分

四、刑法分則

(一)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刑法第 100-172 條)，以下列各章為主要

1. 瀆職罪
2. 妨害公務罪
3. 妨害投票罪
4. 妨害秩序罪
5. 脫逃罪
6.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7. 偽證及誣告罪

(二)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刑法第 173-270 條)，以下列各章為主要

1. 公共危險罪
2. 偽造貨幣罪
3. 偽造有價證券罪
4. 偽造度量衡罪
5. 偽造文書印文罪
6. 妨害性自主罪
7. 妨害風化罪
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9.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0. 賭博罪

(三)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刑法第 271-363 條)

1. 殺人罪
2. 傷害罪
3. 墮胎罪
4. 遺棄罪
5. 妨害自由罪
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 妨害秘密罪
8. 竊盜罪
9.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0. 侵占罪
11.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2.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3. 贓物罪 14. 毀棄損壞罪 15. 妨害電腦使用罪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四、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業務所涉及民法總則、債及物權編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 二、對於整個民法，尤其關於債權與財產權變動有基礎認識。 三、應有能力結合民法總則、債與物權的關係，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 四、業務涉及民法債基本觀念者，有債權與物權之區別、主給付義務和附隨義務之區別、契約自由原則及限制。 五、將法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具備處理具體案例所須之民法知識。 七、有能力分辨當事人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並為有效的解釋與溝通。	
大綱內容		
一、民法總則基本原理原則 二、法例 三、人 （一）自然人 （二）法人之意義、法人之種類、法人之能力、法人賸餘財產之歸屬、外國法人之認許 四、物 （一）物之意義 （二）物之種類：法律上之分類、學理上之分類 五、法律行為 （一）通則，含法律行為之意義、法律行為之分類、法律行為之要件（成立要件、生效要件）、法律行為之標的（合法、確定、可能）、暴利行為 （二）行為能力 （三）意思表示，含意思表示之意義、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意思表示之種類 （四）代理，含代理之意義、代理之分類、代理權之發生、代理權之範圍、代理權之限制、代理權之消滅、代理人之能力、無權代理（表見代理、狹義無權代理） （五）無效、撤銷、效力未定，含無效之意義、無效之分類、無效行為之轉換（法律上之轉換、解釋上之轉換）、撤銷與撤回、須得第三人同意之行為、無權處分之行為 六、期日及期間 七、消滅時效 八、權利之行使 九、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債之關係與契約 十一、意定債之關係 （一）買賣、贈與 （二）租賃、借貸 （三）僱傭、承攬 （四）委任、居間 （五）和解 （六）保證 十二、法定債之關係 （一）無因管理 （二）不當得利 （三）侵權行為 十三、債之標的 十四、債之效力（含給付、遲延、保全與契約） 十五、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十六、債之移轉 十七、債之消滅（含清償、提存、抵銷、免除與混同） 十八、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物權編基本原理原則：物權法定原則與物權關係之變動（含物權法定原則、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動產物權之變動等。） 二十、所有權 （一）所有權之通則：含所有權之意義、性質、權能及時效取得。 （二）不動產所有權：含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土地相鄰關係及區分所有等。 （三）動產所有權：含善意受讓、附合及加工。 （四）共有 二十一、地上權、地役權：含地上權及地役權之意義、取得、效力及消滅 二十二、抵押權（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其他抵押權）：含抵押權之意義、取得、效力範圍、權利內容、多數擔保人及最高限額抵押權 二十三、質權（動產質權、權利質權） 二十四、留置權 二十五、占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五、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家事調查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應有能力結合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的關係，並從具體案例建立其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 二、關於民法總則： （一）將民法法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家事調查官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具備處理具體案例所須之民法知識。 三、關於民法親屬、繼承編： （一）有能力將法律規定與概念適用於家事調查官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有能力分辨當事人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並有能力為有效的解釋與溝通。	
大	綱	內 容
一、民法總則編 （一）民法總則基本原理原則 （二）法例 （三）人 （四）物 （五）法律行為 （六）期日及期間 （七）消滅時效 （八）權利之行使		
二、民法親屬編 （一）親屬之概念、種類與親系、親等及其計算方式 （二）婚姻(婚姻效力、夫妻財產制) （三）父母子女、監護、扶養		
三、民法繼承編 （一）民法繼承之概念、種類 （二）遺產繼承人：繼承人、應繼分、代位繼承及繼承權 （三）遺產之繼承 （四）遺囑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財經實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證券市場法制與商業會計之原理原則。 二、了解證券市場與商業會計實務典型之不法行為。	
大綱	內容	
一、總論及公司治理 （一）名詞定義 （二）公司治理之模式 （三）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之強化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及內部人之規範 （一）財務報告之揭露及繼續公開 （二）強制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與公積撥充資本之限制 （三）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之分合 （四）股東會之召集 （五）委託書之管理 （六）庫藏股 （七）公開收購 （八）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 （九）內部人股權申報及持股轉讓之規範		
三、有價證券之募集、買賣、私募與發行 （一）有價證券之募集 1. 證券募集之審查：核准制與申報制 2. 強制股權分散 （二）有價證券之私募 1. 募集與私募之區分 2. 轉售之限制 （三）有價證券之發行 （四）場外交易之禁止		
四、證券交易法之民刑事責任 （一）違反公開說明書規範之民刑事責任 （二）證券詐欺之民刑事責任 （三）財報不實之民刑事責任 （四）掏空公司資產之責任 （五）短線交易之民事責任 （六）內線交易之民刑事責任 （七）操縱市場之民刑事責任		
五、商業會計法 （一）總則 （二）會計憑證		

(三)會計帳簿 (四)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決算及審核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證人、行政執行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強制執行之意義及性質。 二、了解執行名義之種類及要件。 三、了解強制執程序及其救濟。 四、了解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及強制執程序之競合。 五、了解國際私法之意義、適用對象與範疇。 六、了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具體內容。	
大	綱	內 容
一、強制執行之總則 (一)原理原則 (二)執行名義 (三)強制執行之主體、客體 (四)強制執行之進行及其救濟 (五)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具保證書人之責任 (六)強制執行之費用		
二、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對於動產、不動產之執行 (二)對於船舶、航空器、其他財產權及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三)參與分配		
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一)非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概念 (二)交付動產、交出不動產之執行 (三)行為請求權、不行為請求權及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四)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四、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強制執行之競合		
五、國際私法總論 定性、連繫因素、選法詐欺、準據法(包括外國法之性質、舉證責任及外國法適用錯誤與違背法令)、先決問題(附隨問題)、反致問題、外國法適用之限制(公序良俗)、涉及民事事件之管轄權、外國法院民事確定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六、國際私法各論 (一)權利主體 (二)法律行為之方式與代理 (三)債 (四)物權 (五)親屬 (六)繼承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債務清理制度之社會機能。 二、了解破產法之和解及破產程序。 三、了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及清算程序。 四、了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及調解程序。	
大 綱 內 容		
一、破產法之原理原則及和解程序 （一）破產制度之立法主義、和解及破產之共同要件及管轄 （二）破產法之效力及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三）法院之和解、商會之和解 （四）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二、破產程序 （一）破產宣告及其效果 （二）破產程序之特別機關 （三）破產財團 （四）破產債權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意義、種類及適用原則 （一）共通原則 （二）更生程序 （三）清算程序、免責及復權		
四、債務之前置協商及調解程序 （一）請求或聲請之對象、程序及要件 （二）法院之認可 （三）前置協商及調解之效力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九、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強制執行之意義及性質。 二、了解執行名義之種類及要件。 三、了解強制執行程序及其救濟。 四、了解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及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 五、了解非訟事件之意義及性質。 六、了解各種案型之非訟事件。	
大	綱	內 容
一、強制執行之總則 (一)原理原則 (二)執行名義 (三)強制執行之主體、客體 (四)強制執行之進行及其救濟 (五)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具保證書人之責任 (六)強制執行之費用		
二、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對於動產、不動產之執行 (二)對於船舶、航空器、其他財產權及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三)參與分配		
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一)非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概念 (二)交付動產、交出不動產之執行 (三)行為請求權、不行為請求權及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四)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四、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強制執行之競合		
五、非訟事件之意義、性質、範圍與各種非訟事件審理主義		
六、民事非訟事件與商事非訟事件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〇、強制執行法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法院書記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強制執行之意義及性質。 二、了解執行名義之種類及要件。 三、了解強制執行程序及其救濟。 四、了解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及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	
大 綱 內 容		
一、強制執行之總則 (一)原理原則 (二)執行名義 (三)強制執行之主體、客體 (四)強制執行之進行及其救濟 (五)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具保證書人之責任 (六)強制執行之費用		
二、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對於動產、不動產之執行 (二)對於船舶、航空器、其他財產權及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三)參與分配		
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一)非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概念 (二)交付動產、交出不動產之執行 (三)行為請求權、不行為請求權及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四)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四、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強制執行之競合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一、強制執行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執達員、執行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強制執行之意義及性質。 二、了解執行名義之種類及要件。 三、了解強制執行程序及其救濟。 四、了解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及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	
大	綱	內 容
一、強制執行之總則 （一）原理原則 （二）執行名義 （三）強制執行之主體、客體 （四）強制執行之進行及其救濟 （五）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具保證書人之責任 （六）強制執行之費用		
二、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對於動產、不動產之執行 （二）對於船舶、航空器、其他財產權及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三）參與分配		
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一）非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概念 （二）交付動產、交出不動產之執行 （三）行為請求權、不行為請求權及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四）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四、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強制執行之競合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二、銀行實務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銀行之本質及重要性。 二、了解我國銀行各項業務之性質及實際運作情形。 三、了解銀行經營之風險及控管之重要性。 四、了解銀行業務對金融秩序及經濟發展之影響。	
大綱內容		
一、銀行概論 (一)銀行之設立與種類 (二)我國金融業務發展與經營問題 (三)銀行經營概念 (四)金融仲介機構經營風險 (五)第一次金融改革與第二次金融改革		
二、銀行法、信託業務、洗錢防制及票據相關法規 (一)立法意旨 (二)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主管機關及相關函釋內容 (四)違反法令罰則		
三、徵授信業務通論 (一)徵授信之意義、種類與徵授信基本原則 (二)銀行評估信用之 5C、4F 與 5P 原則 (三)徵授信之作業程序 (四)分析審核 (五)擔保品之鑑估與管理 (六)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 (七)徵授信管理與徵授信覆審 (八)徵授信事後管理與催收業務		
四、銀行其他業務 (一)出納、存款與匯兌業務 (二)外匯業務 (三)信託業務 (四)國際與兩岸金融業務 (五)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作業 (六)財富管理 (七)消費金融業務 (八)保險代理業務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三、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際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經濟基本理論。 二、了解當前國際經濟重要情勢。 三、熟悉國際金融及貿易理論在國際經濟活動之應用。 四、了解主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經濟整合趨勢。 五、具備研析各國政府國際經濟政策之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國際貿易理論 (一)比較利益原理 (二)供給需求與貿易均衡 (三)國際貿易與經濟成長 (四)要素移動與國際貿易 (五)貿易干預理論		
二、國際貿易政策 (一)貿易保護及其效果 (二)關稅與扶植國內特定產業之關係 (三)國際貿易與市場結構 (四)貿易政策與經濟發展策略 (五)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美、日、韓、歐盟、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政策		
三、國際收支及調整 (一)外匯匯率與外匯市場 (二)國際收支平衡表 (三)價格、所得變動與國際收支的調整 (四)貿易與所得重分配		
四、國際貨幣制度 (一)國際貨幣制度演變 (二)當代國際貨幣制度改革體系 (三)國際金融市場與整合		
五、外匯市場 (一)匯率決定理論 (二)匯率波動理論 (三)外匯市場的匯率決定 (四)外匯市場的交易活動		
六、國際經貿組織 (一)區域經濟整合及理論(含 FTA) (二)主要國際經貿組織(東協加三、歐盟與歐元區、WTO、OECD、 G8 與 G20、APEC、亞洲開發銀行、清邁協議與 AMRO、TPP) (三)我國境外經貿機制之參與(含 ECFA)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四、監獄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監獄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監獄學的基本概念、功能與管理模式。 二、了解矯正處遇措施與內涵。 三、了解監獄社會與文化的探討。 四、了解各類型犯罪人的處遇對策。 五、了解監獄管理與政策規劃。	
命	題	大綱
一、監獄學的基本概念、功能與管理模式 (一)監獄學的定義、發展與其他學科關連性 (二)犯罪矯正的目的與功能 (三)犯罪矯正的型態、學理與管理模式之演進 (四)收容人監禁權利之內容與發展		
二、矯正處遇措施與內涵 (一)矯正機關類型及收容人數現況分析 (二)矯正機關調查分類制度的內涵與實務運作 (三)矯正機關教化輔導的內涵與實務運作 (四)矯正機關作業與技能訓練的內涵與實務運作 (五)矯正機關衛生醫療的內涵與實務運作 (六)矯正機關假釋制度、累進處遇制度、縮短刑期制度的內涵與實務運作 (七)矯正機關戒護管理與戒護事故的內涵、實務運作及其防範方式		
三、監獄社會與文化的探討 (一)監獄社會與文化的概念及現況分析 (二)監獄次級文化形成的理論 (三)監獄受刑人在監適應的型態 (四)監獄受刑人監獄化的影響與因應		
四、各類型犯罪人的處遇對策 (一)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處遇對策 (二)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問題與處遇對策 (三)毒品及酒癮收容人戒治處遇對策 (四)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與對策 (五)高齡受刑人的醫療與處遇對策 (六)累(再)犯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七)性侵、家暴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八)暴力、竊盜及幫派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五、監獄管理與政策規劃 (一)矯正管理模式與經營管理之現況分析、困境與對策 (二)當前重要矯正政策發展趨勢及困境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五、監獄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認識監獄學的概念、矯正要義與管理模式基本涵義。 二、認識各項矯正處遇的概念。 三、認識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及各項勤務制度。 四、認識矯正機關戒護事故防範及處理。	
大綱	內容	
一、監獄學的概念、矯正要義與管理模式 （一）監獄學的定義與發展 （二）犯罪矯正的目的與功能 （三）犯罪矯正的型態與模式 （四）矯正人員應具備的要件		
二、矯正處遇的基本認識 （一）矯正機關調查分類制度的認識 （二）矯正機關教化輔導的認識 （三）矯正機關作業與技能訓練的認識 （四）矯正機關名籍、保管及給養的管理事項 （五）矯正機關對收容人累進處遇相關措施的認識 （六）矯正機關衛生醫療的認識		
三、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及各項勤務制度 （一）戒護安全管理及勤務制度的認識 （二）各場舍的戒護與管理 （三）收容人生活適應與違規行為的管理 （四）戒護安全有效的管理措施		
四、矯正機關戒護事故防範及處理 （一）戒護事故的意涵 （二）脫逃事故的分析與防範 （三）自殺事故的分析與防範 （四）暴行的現象分析與防制 （五）鬧房、騷動及暴動的分析與防制 （六）收容人性侵害行為等各項擾亂秩序的防制 （七）戒護事故對矯正機關的影響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六、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監獄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監獄行刑法之規範基礎及基本概念。 二、了解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內涵與實務運作。 三、了解監獄行刑相關法規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四、了解羈押法之規範基礎及基本概念。 五、了解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內涵與實務運作。	
命	題	大網
一、監獄行刑法之規範基礎及基本概念 (一)監獄行刑的概念 (二)監獄行刑法的定義、規範目的與功能 (三)監獄行刑法的性質與定位 (四)監獄行刑法之立法基本原則 (五)監獄行刑法與人權保障		
二、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內涵與實務運作 (一)總則與入監 (二)監禁與戒護 (三)作業、教化及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 (四)接見及通信、保管、獎懲及賠償 (五)陳情、申訴及起訴 (六)假釋、釋放及保護 (七)死亡與死刑執行、附則		
三、監獄行刑相關法規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外役監條例 (三)監獄行刑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四、羈押法之規範基礎及基本概念 (一)羈押之概念 (二)羈押法的定義、規範目的與功能 (三)羈押法的性質與定位 (四)羈押法之立法基本原則 (五)羈押法與人權保障 (六)羈押法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內涵與實務運作 (一)總則與入所 (二)監禁及戒護 (三)志願作業、生活輔導及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 (四)接見及通信、保管、獎懲及賠償 (五)陳情、申訴及起訴 (六)釋放及保護 (七)死亡、附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三七、監獄行刑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認識監獄行刑法的基本概念與規範基礎。 二、認識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內涵與實務運作。	
大	綱	內 容
一、監獄行刑法的基本概念與規範基礎 （一）監獄行刑的基本概念與立法基本原則 （二）監獄行刑法的定義與功能 （三）監獄行刑法的性質與定位		
二、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內涵與實務運作 （一）總則與入監 （二）監禁與戒護 （三）作業、教化及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 （四）接見及通信、保管、獎懲及賠償 （五）陳情、申訴及起訴 （六）假釋、釋放及保護 （七）死亡與死刑執行、附則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命題範圍包含監獄行刑法及其內涵涉及之刑法假釋部分、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役監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相關法令。	

三八、犯罪學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犯罪學的定義與犯罪衡量。 二、犯罪學理論的內涵與發展。 三、犯罪類型與預防對策。 四、犯罪被害、犯罪預防與處遇對策。	
大綱內容		
一、犯罪學的基本概念 （一）犯罪學的定義與概念 （二）犯罪衡量 （三）犯罪與被害相關因素		
二、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與內涵 （一）犯罪學理論的發展 （二）犯罪古典學派 （三）犯罪實證學派 （四）犯罪生物學理論 （五）犯罪心理學理論 （六）犯罪社會學理論 （七）犯罪批判學派 （八）犯罪整合理論		
三、犯罪類型與預防對策 （一）暴力犯罪與預防對策 （二）財產犯罪與預防對策 （三）無被害者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組織犯罪與預防對策 （五）白領、經濟犯罪與預防對策 （六）少年犯罪與預防對策 （七）其他類型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犯罪被害、犯罪預防與處遇對策 （一）被害者學的內涵與基本概念 （二）犯罪被害相關理論 （三）各類型犯罪被害特性及犯罪被害預防 （四）犯罪被害保護政策 （五）犯罪預防的定義、類型與模式 （六）情境犯罪預防 （七）刑事司法體系犯罪預防 （八）犯罪處遇 （九）修復性司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九、刑事政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監獄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事政策之基本概念與原則。 二、了解刑罰理論。 三、了解各種刑事制裁制度。 四、了解犯罪處遇制度。 五、了解當前刑事政策與發展趨勢。	
命	題	大綱
一、刑事政策之基本概念與原則 (一)刑事政策之概念、定義與發展 (二)刑事政策與相關學科之關係 (三)刑罰之特性與基本原則		
二、刑罰理論 (一)絕對理論 (二)相對理論 (三)綜合理論		
三、刑事制裁制度 (一)刑罰制度 1. 生命刑 2. 自由刑 3. 罰金刑 4. 資格刑 (二)沒收 (三)保安處分		
四、犯罪處遇制度 (一)緩起訴與緩刑制度 (二)假釋與觀護制度 (三)社區處遇 (四)更生保護制度		
五、當前刑事政策與發展趨勢 (一)當前之刑事政策 (二)各類型犯罪之刑事政策 (三)當前刑事政策困境與發展 (四)修復式司法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〇、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監獄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犯罪學之基本概念。 二、了解犯罪學理論之發展、內涵與應用。 三、了解犯罪類型之特性與預防對策。 四、了解再犯預測研究與分析。 五、了解再犯預測基本概念、基本原則及發展。 六、了解假釋及各類型犯罪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命	題	大網
一、犯罪學基本概念 (一)犯罪學之意涵與概念 (二)犯罪之測量 (三)犯罪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 (四)犯罪被害現象與相關因素		
二、犯罪學理論之發展、內涵與應用 (一)犯罪學理論的發展 (二)古典及實證犯罪學派 (三)犯罪生物學理論 (四)犯罪心理學理論 (五)犯罪社會學理論 (六)犯罪批判學派 (七)發展性犯罪理論 (八)犯罪整合理論 (九)環境犯罪學理論 (十)犯罪被害理論		
三、犯罪類型之特性與預防對策 (一)暴力犯罪與預防對策 (二)財產犯罪與預防對策 (三)白領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無被害者犯罪與預防對策 (五)幫派組織犯罪與預防對策 (六)少年犯罪與預防對策 (七)其他類型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再犯預測研究與分析 (一)再犯預測的研究方法與步驟 (二)再犯預測技術及其運用		
五、再犯預測涵義、基本原則及發展 (一)再犯預測的涵義及基本原則 (二)再犯預測的發展與問題 (三)再犯預測類型、功用與限制 (四)臺灣地區犯罪與再犯現況		

六、假釋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七、各類型犯罪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一)性侵犯犯罪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二)毒品犯罪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三)家庭暴力犯罪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四)暴力犯罪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五)其他犯罪類型再犯預測實施及運用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一、犯罪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犯罪學之基本概念。 二、犯罪學理論之發展、探討與應用。 三、犯罪類型之特性與預防對策。 四、犯罪被害、犯罪預防與處遇對策。	
大綱內容		
一、犯罪學基本概念 （一）犯罪學之意涵與概念 （二）犯罪學之研究與衡量 （三）犯罪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 （四）犯罪被害現象與相關因素		
二、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與內涵 （一）犯罪學理論的發展 （二）犯罪生物學理論 （三）犯罪心理學理論 （四）犯罪社會學理論 （五）犯罪批判學派 （六）發展性理論 （七）犯罪整合理論 （八）環境犯罪學理論 （九）犯罪被害理論		
三、犯罪類型與預防對策 （一）暴力犯罪與預防對策 （二）財產犯罪與預防對策 （三）白領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無被害者犯罪與預防對策 （五）幫派組織犯罪與預防對策 （六）少年犯罪與預防對策 （七）其他類型犯罪與預防對策		
四、犯罪被害、犯罪預防與處遇對策 （一）犯罪被害 （二）犯罪預防 （三）犯罪嚇阻 （四）犯罪矯正 （五）修復性司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二、社會工作概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觀護人、心理輔導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並應用社會工作的知識基礎、常用理論或觀點。 二、熟悉社會工作的倫理。 三、了解社會直接工作三大工作方法(個案、團體及社區)及其於觀護處遇中之應用。 四、理解社會工作於各種實施領域中之角色、功能、方法、技巧與運用。	
大	綱	內 容
一、社會工作知識基礎與理論 (一)心理暨社會學派 (二)認知行為學派 (三)問題解決學派(含危機處理、任務中心) (四)生態系統理論 (五)基變觀點 (六)女性主義觀點 (七)增權(充權)與倡導取向 (八)優勢觀點		
二、社會工作倫理 (一)社會工作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二)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 (三)專業倫理規範 (四)倫理兩難與抉擇		
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一)個案工作 1. 個案工作基礎 2. 個案工作實施理論 3. 個案工作過程 4. 個案工作技術 5. 個案工作實務議題 (二)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基礎 2. 團體工作實施理論 3. 團體工作過程 4. 團體工作技術 5. 團體工作實務議題 (三)社區工作 1. 社區工作基礎 2. 社區工作實施模式 3. 社區工作過程 4. 社區工作技術 5. 社區工作實務議題		

四、社會工作實務領域之基本概念與運作(包括包括學校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婦女社會工作、兒童社會工作、青少年社會工作、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工業社會工作、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司法矯治與社會工作、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三、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觀護人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個體的認知、學習與思考歷程及其限制。 二、了解個體在生命不同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個別差異性。 三、了解影響個體情緒的因素、動機與生活、壓力與身心健康的關聯。 四、了解影響個體性格的重要因素、心理疾患的類別與各種形式的治療。 五、了解個體的人際互動與社會行為。 六、了解心理測驗的基本概念及各類型心理測驗的功能與限制，並具備選用適合測驗工具的能力，及由心理測驗所得訊息加以解釋與應用。	
大綱內容		
一、人類訊息處理與學習歷程 (一)知覺的歷程 (二)古典制約、操作制約、認知與社會學習理論 (三)記憶與遺忘 (四)問題解決與推理歷程，思考及決策歷程		
二、發展與個別差異 (一)個體從青年期到老年期的發展任務 (二)個體的智能、認知、道德、情緒與社會發展		
三、情緒、動機與壓力 (一)情緒理論與情緒的生理、認知與文化機制 (二)動機理論、需求與渴望、動機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 (三)壓力與壓力源 (四)壓力與身心健康、壓力與因應		
四、性格、心理疾患與治療 (一)重要的性格理論 (二)性格的生物因素、學習因素、認知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 (三)心理疾患的類別與治療方式		
五、社會認知與社會行為 (一)印象形成、偏見與歧視的形成與消除、歸因歷程 (二)態度形成、態度與行為一致性及態度轉變的理論 (三)從眾、順從他人及服從權威 (四)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 (五)團體對個人的影響		
六、心理測驗的種類與運用心理測驗的原則 (一)人格測驗 (二)性向測驗 (三)智力測驗 (四)成就測驗		

(五)其他測驗	
(六)心理測驗之選擇、實施與專業倫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四、諮商與輔導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諮商與輔導的相關理論。 二、了解諮商關係及相關技巧，暨各年齡、場域及特殊議題之諮商。 三、了解如何運用諮商團體。 四、了解非自願性個案之特性及諮商與輔導人員應扮演之角色，暨相關工作模式、策略、關係及技巧。 五、了解與實踐心理諮商與助人工作的專業倫理守則。	
大	綱	內 容
一、諮商與輔導理論 （一）諮商與心理輔導基本概論 （二）心理分析治療 （三）阿德勒治療 （四）存在主義治療 （五）個人中心治療 （六）完形治療 （七）現實治療 （八）行為治療 （九）認知行為治療 （十）家庭系統治療 （十一）後現代取向（焦點解決、敘事治療、東方治療理論、多元文化諮商等） （十二）其他體驗或表達性治療（心理劇、藝術治療、遊戲治療等）		
二、諮商關係與諮商技巧 （一）生涯諮商 （二）諮商技巧 （三）不同年齡族群之諮商 （四）特定場域之諮商 （五）特殊議題之諮商		
三、諮商團體之運用 （一）團體類型 （二）特定對象及特殊主題之團體諮商議題		
四、非自願性個案之諮商與輔導 （一）非自願性個案之特性 （二）諮商輔導人員面對非自願性個案的角色 （三）非自願個案諮商與輔導之工作模式及策略 （四）非自願個案之諮商關係與諮商技巧		
五、諮商輔導與助人工作的專業倫理守則 （一）諮商倫理守則（含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相關法規） （二）倫理兩難的問題抉擇 （三）面對非自願個案的倫理守則與抉擇 （四）團體諮商倫理議題		

六、諮商輔導在犯罪矯治的作為 (一)與其他專業團隊合作 (二)再犯預防模式之發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五、諮商與矯正輔導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監獄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諮商與輔導基本概念及相關理論。 二、了解如何運用團體諮商。 三、了解監獄輔導對象之心理。 四、非自願性個案之特性及諮商與輔導人員應扮演之角色，暨相關工作模式、策略、關係及技巧。 五、了解矯正輔導的實務應用。	
命	題	大綱
一、諮商與輔導理論 (一)諮商與心理輔導基本概論 1. 諮商與輔導的性質、內容、原則 2. 助人歷程與技術 3. 個案資料的蒐集、管理與保護 4. 個案概念化 5. 諮商專業倫理 (二)心理分析治療 (三)阿德勒治療 (四)存在主義治療 (五)個人中心治療 (六)完形治療 (七)現實治療 (八)行為治療 (九)認知行為治療 (十)溝通分析治療 (十一)家庭系統治療 (十二)後現代取向(焦點解決、敘事治療) (十三)生涯諮商 (十四)表達性治療(心理劇、藝術治療、遊戲治療等)		
二、團體諮商之運用 (一)團體類型 (二)團體諮商的性質、目的、優點與限制 (三)團體領導者的特質、角色與功能 (四)團體諮商的過程與技術 (五)團體的效能與評估 (六)特定對象及特殊主題之團體諮商議題		
三、監獄輔導對象之心理(人格障礙、成癮障礙、其他異常之心理病理)		
四、非自願性個案之諮商與輔導 (一)非自願性個案之特性 (二)諮商輔導人員面對非自願性個案的角色 (三)非自願個案諮商與輔導之工作模式及策略 (四)非自願個案之諮商關係與諮商技巧		

五、矯正輔導的實務應用 (一)對少年犯的矯正輔導 (二)對毒酒癮犯的矯正輔導 (三)對性侵犯的矯正輔導 (四)對家暴犯的矯正輔導 (五)對女性犯的矯正輔導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六、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監獄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法律概念與犯罪事實的基本知識。 二、了解刑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原則及規定內容。 三、具備將刑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矯正相關業務之能力，以及處理矯正業務所需之刑法知識。 四、理解具體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之相關要件及制裁效果。 五、了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原則及基本概念與發展趨勢。 六、了解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調查、審理階段重要規定及特色。 七、了解少年刑事案件之相關規定。 八、了解保護事件處分種類與執行規定。	
命題大綱		
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法總則 (一) 法例 (二) 刑事責任 (三) 未遂犯 (四) 正犯與共犯 (五) 刑、沒收及易刑 (六) 累犯 (七) 數罪併罰 (八) 刑之酌科及加減 (九) 緩刑 (十) 假釋 (十一) 時效 (十二) 保安處分		
三、刑法分則 (一) 瀆職罪 (二) 妨害公務罪 (三) 妨害投票罪 (四) 妨害秩序罪 (五) 脫逃罪 (六)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七) 偽證及誣告罪 (八) 公共危險罪 (九) 偽造貨幣罪 (十) 偽造有價證券罪 (十一) 偽造度量衡罪 (十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 (十三) 妨害性自主罪 (十四) 妨害風化罪 (十五)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十六) 賭博罪 (十七) 殺人罪		

(十八) 傷害罪 (十九) 遺棄罪 (二十) 妨害自由罪 (二十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十二) 妨害秘密罪 (二十三) 竊盜罪 (二十四)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十五) 侵占罪 (二十六)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二十七)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二十八) 贓物罪 (二十九) 毀棄損壞罪 (三十) 妨害電腦使用罪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本概念與發展趨勢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 (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原則 (三)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之主體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發展趨勢	
五、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一)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適用對象、範圍及事件來源 (二) 強制處分(同行、協尋、收容、責付等) (三) 調查階段之規定 (四) 審理階段之規定 (五) 抗告與重新審理 (六) 法定代理人之處罰與親職教育 (七) 前科紀錄之塗銷 六、少年刑事案件 (一) 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規定 (二) 少年刑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	
七、保護處分種類及執行 (一) 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二) 保護管束 (三) 安置輔導 (四) 感化教育 (五) 禁戒、治療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稔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與原則。 二、熟稔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調查、審理階段重要規定及特色。 三、熟稔少年刑事案件之相關規定。 四、熟稔保護事件處分種類與執行規定。	
大	綱	內 容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與原則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原則 1. 保護優先原則 2. 全件移送 3. 先議權 4. 不公開原則 5. 自由優先原則		
二、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一）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適用對象、範圍及事件來源 （二）強制處分(同行、協尋、收容、責付等) （三）調查階段之規定 （四）審理階段之規定 （五）抗告與重新審理 （六）法定代理人之處罰與親職教育		
三、少年刑事案件 （一）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規定 （二）少年刑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		
四、保護處分種類及執行 （一）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二）保護管束 （三）安置輔導 （四）感化教育 （五）禁戒、治療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八、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觀護人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稔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與原則。 二、熟稔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階段重要規定及特色。 三、熟稔少年刑事案件之相關規定。 四、熟稔保護事件處分種類與執行規定。	
大	綱	內 容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與原則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原則 1. 保護優先原則 2. 全件移送 3. 先議權 4. 不公開原則 5. 自由優先原則		
二、少年保護事件 (一)少年保護事件適用對象、範圍及事件來源 (二)強制處分(同行、協尋、收容、責付等) (三)調查階段之規定 (四)審理階段之規定 (五)抗告與重新審理 (六)法定代理人之處罰與親職教育		
三、少年刑事案件 (一)少年刑事案件之特別規定 (二)少年刑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		
四、保護處分種類及執行 (一)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二)保護管束 (三)安置輔導 (四)感化教育 (五)禁戒、治療 (六)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四九、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觀護人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熟稔刑事訴訟之基礎知識與內涵。 二、熟稔刑事訴訟之偵查、起訴、審判、執行等各階段程序及其效力與救濟。 三、熟稔保安處分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四、熟稔保安處分之種類與執行規定。	
大 綱 內 容		
一、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 （一）法例 （二）法院之管轄 （三）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文書 （六）送達 （七）期日及期間 （八）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九）被告之訊問 （十）被告之羈押 （十一）搜索及扣押 （十二）證據 （十三）裁判		
三、刑事訴訟第一審 （一）公訴 （二）自訴 四、刑事訴訟上訴 （一）通則 （二）第二審 （三）第三審 五、刑事訴訟抗告 六、刑事訴訟再審 七、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八、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九、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刑事訴訟執行		

十一、保安處分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一)基本概念 1. 意義與理論基礎 2. 適用對象 3. 保安處分與刑罰的關係 (二)基本原則 1. 倫理的容許原則 2. 法律保留原則 3. 比例原則 4. 併罰替代原則	
十二、保安處分之種類與執行(含時效) (一)感化教育 (二)監護 (三)禁戒 (四)強制工作 (五)強制治療 (六)保護管束 (七)驅逐出境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含家庭暴力)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家事調查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認識家庭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 二、理解家庭社會工作常用的理論或觀點。 三、熟悉家庭社會工作的實施內容、過程與技巧。 四、了解家庭暴力的成因、型態、預防、處遇及相關事項。	
大 綱 內 容		
一、家庭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 （一）變遷中之家庭型態 家庭人口、結構與功能 （二）現代家庭所面對的挑戰與需求 （三）與家庭社會工作相關的政策與法令		
二、家庭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 （一）家庭系統理論 （二）家庭結構理論 （三）家庭角色理論 （四）家庭壓力理論 （五）家庭衝突理論 （六）資源依賴理論 （七）家庭優勢觀點 （八）女性主義（含父權觀點） （九）增權（充權）理論		
三、家庭社會工作的實施內容、過程與技巧 （一）家庭社會工作評估的面向 （二）家庭社會工作方法與技術 （三）家庭處遇的實施與個案管理		
四、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處遇 （一）家庭暴力的成因、型態、防治、評估與處遇 （二）民事保護令事件的聲請、審理、執行與處遇 （三）家庭暴力事件的調解與修復式正義 （四）家暴目睹兒少身心評估與處遇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對人類行為與發展的基本認識。 二、熟悉人類行為與發展的重要理論。 三、了解個體在生命不同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個別差異性。	
大	綱	內 容
一、對人類行為與發展的基本認識 (一)連續歷程的階段現象 (二)遺傳與環境的交互作用 (三)發展中的個別差異 (四)生命歷程的身心發展		
二、人類行為與發展的重要理論 (一)心理動力發展理論 (二)認知發展理論 (三)心理社會發展理論 (四)道德發展理論 (五)其他發展理論		
三、各階段發展特性 (一)胚胎與嬰幼兒時期的發展 (二)兒童時期的發展 (三)青少年期的發展 (四)成年期的發展 (五)老年期的發展 (六)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二、調查與訪談實務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家事調查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家庭調查與訪談之基本概念。 二、具備家庭調查與訪談之知能、方法與技術。 三、理解家庭調查與訪談之倫理議題。 四、熟悉家庭調查與訪談之相關實務。		
大	綱	內	容
一、家庭調查與訪談之基本概念 （一）家庭調查與訪談之意義 （二）家庭調查與訪談之目的 （三）家庭調查與訪談之類型			
二、家庭調查與訪談之知能、方法與技術 （一）知能 1. 家庭系統與動力的評估 2. 家庭生態的評估 3. 家庭問題的評估 （二）方法與技術 1. 問卷法 2. 會談/晤談法 3. 觀察法 4. 檔案資料法/次級資料法 5. 家庭訪視			
三、家庭調查與訪談之倫理議題 （一）中立化原則 （二）保密原則 （三）不傷害原則 （四）案主中心原則 （五）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四、家庭調查與訪談之相關實務 （一）實地訪視原則的實踐 （二）案家訪視時間及交通安排與彈性原則 （三）卷宗文件事先閱覽及訪談內容的預擬 （四）案家生態系統之觀察記錄與家人間利益衝突的敏察 （五）對案家家庭生命週期及特殊文化或宗教信仰的理解 （六）詳實記載及專業評價原則 （七）依照案家及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提出具體建議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心理測驗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心理測驗與衡鑑的基本概念。 二、各類型心理測驗的功能與限制，並具備選用適合測驗工具的能力，並能由心理測驗所得訊息加以解釋與應用。 三、心理測驗與心理衡鑑的關係。 四、了解與實踐心理測驗與衡鑑的專業倫理守則。	
大 綱 內 容		
一、心理測驗基本概念 （一）測驗的功能及目的 （二）信度 （三）效度 （四）常模		
二、各類型心理測驗的功能、限制、選用與解釋應用 （一）各類型心理測驗的功能與限制 1. 人格測驗 2. 性向測驗 3. 智力測驗 4. 成就測驗 5. 其他測驗 （二）測驗工具的選用與實施 （三）心理測驗電腦化之應用 （四）心理測驗應用於個案報告格式及撰寫		
三、心理衡鑑 （一）衡鑑情境(含電腦輔助) （二）衡鑑會談 （三）行為與神經心理損傷衡鑑 （四）心理衡鑑與矯治計畫 （五）心理衡鑑應用於個案告格式及撰寫		
四、心理測驗與衡鑑的專業倫理守則 （一）測驗與衡鑑倫理的兩難與困境 （二）測驗與衡鑑使用者的責任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四、心理測驗與評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心理輔導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心理測驗的基本概念。 二、各類型心理測驗的功能與限制，並具備選用適合測驗工具的能力，並能由心理測驗所得訊息加以解釋與應用。 三、心理測驗與心理評量的關係。 四、了解與實踐心理測驗的專業倫理守則。	
大綱內容		
一、心理測驗基本概念 （一）測驗的功能及目的 （二）信度 （三）效度 （四）常模		
二、各類型心理測驗的功能、限制、選用與解釋應用 （一）各類型心理測驗的功能與限制 1. 人格測驗 2. 性向測驗 3. 智力測驗 4. 成就測驗 5. 其他測驗 （二）測驗工具的選用與實施		
三、心理評量 （一）心理評量的方法 （二）個案風險評估 （三）個案評量報告格式及撰寫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的專業倫理守則 （一）測驗與評量倫理的兩難與困境 （二）測驗與評量使用者的責任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五、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心理測驗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心理及教育統計分析之基本概念。 二、了解各種心理及教育統計分析之基本原理、步驟。	
大	綱	內 容
一、心理及教育統計分析之基本概念 (一)統計學內容之分類 (二)變數的分類與測量量尺的水準 (三)統計學的功能及限制 (四)統計方法在社會科學研究所扮演的角色		
二、各種心理及教育統計分析之基本原理、步驟 (一)次數分配及圖示法 (二)集中量數、變異量數、相對地位量數 (三)常態分配 (四)積差相關、簡單直線迴歸與預測 (五)抽樣與樣本統計數之抽樣分布 (六)推論統計的基本概念 (七)一個母數的假設考驗和區間估計 (八)兩個母數的假設考驗 (九)卡方考驗等類別變項統計分析 (十)變異數之統計檢定 (十一)多重比較 (十二)次序性資料之分析 (十三)共變數分析 (十四)淨相關、部分相關及多元迴歸分析 (十五)因素分析 (十六)無母數統計考驗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六、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心理輔導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心理衛生的基本概念。 二、了解生活調適的各項議題。 三、認識心理疾病的種類、輔導及預防。 四、認識心理衛生的三級預防。	
大綱內容		
一、心理衛生的基本概念 （一）心理衛生、心理健康及心理適應的定義 （二）影響心理健康發展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三）心理健康與生活文化		
二、心理衛生與生活調適的各項議題 （一）自我與心理健康 （二）性與性別 （三）人際、友誼與親密關係 （四）婚姻與家庭適應 （五）多元文化適應 （六）信仰與宗教 （七）壓力與壓力調適		
三、心理疾病的種類、輔導級預防 （一）心理疾病的診斷與分類(DSM 系統) （二）診斷會談 （三）常見心理疾病的診斷與評估 （四）常見心理疾病的預防與輔導		
四、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模式 （二）社區諮商的內涵 （三）健康的生物心理社會模式 （四）文化、社會習俗與心理衛生的關係 （五）政治、政策對心理健康的影響 （六）正向心理與心理健康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七、家事事件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家事調查官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家事事件法之概念與制度。 二、家事事件法之主體與客體。 三、家事事件法之程序(含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四、家事調查官與其他家事事件主體之分工與合作。	
大	綱	內 容
一、家事事件法之概念與制度 （一）家事事件法之概念 1. 家事事件之意義及類型 2. 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與特色 3. 家事事件法之基礎理論 （二）家事事件法之新設制度：包括家事專業調解、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暫時處分、履行勸告、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等		
二、家事事件法之主體與客體 （一）家事事件法之主體 1. 家事調查官：職責、調查等事項 2. 其他家事事件主體：法院、家事法官、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代理人、非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輔佐人、程序監理人、社工人員、家事調解委員及其他專業人員 3. 家事調查官與其他家事事件主體之分工與合作 （二）家事事件法之客體 1. 事件類型 2. 訴訟標的及程序標的 3. 合併審理		
三、家事事件法之程序 （一）家事調解程序 （二）家事訴訟程序 1. 通則 2. 婚姻事件程序 3.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4. 繼承事件 （三）家事非訟程序 1. 通則與暫時處分 2. 各類家事非訟事件 （四）履行之確保與執行 1. 通則 2. 扶養費及其他費用之執行 3. 交付子女及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 （五）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八、系統分析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整體性發展脈絡、內涵以及變遷趨勢。 二、了解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必備之相關知識、整合技術能力以及各知識學門間之互動關係。 三、了解資訊系統分析(軟體、硬體及網路)與設計與相關專業學門間關係及跨領域分工合作必要之知識與能力。 四、著重在實務應用上如何透過學習的理論與技術上的實踐如物件導向中 UML 實作的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系統分析 (一)可行性分析與需求 (二)軟體開發生命週期與開發方法 (三)應用領域、概念與分析模型 (四)規格書與結構化或物件導向分析工具與圖表		
二、系統設計 (一)設計模型 1. 資料庫設計與正規化 2. 介面設計 3. 組合結構、元件、套件 (二)設計工具與規格書 1. 結構化：Entity Relationship Diagram、Data Flow Diagram 2. 物件導向：UML、活動圖、類別圖、互動圖、狀態機圖、部署圖、元件、套件		
三、系統建置與測試 (一)系統轉換、系統建置與部署、使用者訓練等。 (二)接受度測試、系統整合測試、子系統整合測試、黑(白)箱測試 (三)系統安全機制、一致性、完整性、正確性		
四、系統維護與系統轉換 (一)類型:正確性、完善性、適應性、預防性維護 (二)維護之步驟 (三)平行作業(parallel operation) (四)試行作業(pilot operation) (五)分段作業(phased operation)		
五、專案管理 (一)PERT、Gantt chart 等 (二)品質管理:CMMI、測試、安裝等 (三)分析師與設計師的專業技巧與能力 (四)新技術對系統發展的影響:EC、web-base、Internet、globalization、wireless 等 (五)系統分析與設計的輔助工具:ADI、CASE、RUP、OO 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五九、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電腦系統軟體、韌體有關作業原理、功能特性及其重要性。 二、了解系統程式與作業系統專業與相關領域所需必要之知識與能。 三、具備電腦系統工具軟體與應用程式撰寫之整合技術能力。	
大	網	內 容
一、系統程式 (一)系統程式的種類 (二)公用程式及函式庫 (三)除錯工具原理 (四)巨集處理程式原理 (五)編譯器原理 (六)組譯器原理 (七)載入器和連結器原理		
二、作業系統 (一)作業系統架構與演進 (二)程序管理 (三)記憶體管理 (四)輸入輸出系統管理 (五)儲存管理 (六)檔案系統管理 (七)網路連結管理 (八)安全概念、問題與管理技術 (九)分散式管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〇、通訊系統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電子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信號與系統原理。 二、了解通訊種類及標準。 三、了解訊號分析程序。 四、了解通訊安全技術議題。 五、了解通訊系統安全威脅。	
大綱內容		
一、信號與系統 （一）信號模型 （二）信號與線性系統 （三）傅立葉轉換		
二、類比調變技術 （一）振幅調變 （二）相位調變 （三）頻率調變		
三、脈波編碼調變（取樣原理）		
四、數位調變 （一）隨機程序 （二）白色高斯雜訊 （三）窄頻雜訊 （四）基頻脈波傳輸 （五）M-ASK 傳輸系統 （六）BPSK/QPSK/OQPSK/M-PSK 傳輸系統 （七）BFSK/MSK/M-FSK 傳輸系統 （八）QAM 傳輸系統		
五、通道編碼 （一）CYCLIC 碼 （二）BCH 及 RS 碼 （三）CONVOLUTIONAL 碼		
六、網路技術 （一）基本網路概念 （二）鏈結層協定 （三）網路協定 （四）傳輸協定 （五）應用協定		
七、通訊安全技術議題 （一）加解密技術 （二）公開金鑰系統 （三）入侵偵測系統(IDS) （四）Firewall		

(五)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	
(六)無線網路安全技術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一、通訊系統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電子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現有通訊系統理論。 二、了解現今通訊系統架構。 三、了解現行通訊系統安全威脅。	
大	綱	內 容
一、信號與系統		
二、信號與雜訊分析		
三、類比調變系統		
四、脈波編碼調變		
五、基頻脈波傳輸		
六、數位調變與帶通傳輸		
七、數位調變的最佳接收		
八、信號源編碼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二、資通安全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組織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規範及相關資安法規議題。 二、了解資訊安全技術及其應用。 三、了解資訊網路與通訊安全技術及其規劃與建置。	
大	綱	內	容
一、資訊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規範與標準 (二) 資安風險管理 (三) 資安稽核 (四) 數位鑑識 (五) 資安法規與資訊倫理			
二、資訊安全技術及應用 (一) 身分鑑別機制 (二) 駭客攻擊方法 (三) 密碼系統與應用 (四) 數位憑證管理 (五) 資訊系統安全弱點與檢測			
三、網路及通訊安全 (一) 網路安全規劃 (二) 網路安全協定-PGP、SSL、IPsec 等 (三) 網路防護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入侵防禦系統等 (四) 無線網路安全 (五) 行動通訊安全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三、計算機網路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網路的架構與模型。 二、了解資料通訊的技術與網路通訊的各種重要協定與其相關機制。 三、了解網路規劃建構與管理。 四、了解網路安全技術與相關議題。	
大網內容		
一、基本概念 (一)網路拓樸(Topology) (二)傳輸線路與媒介 (三)網路組成元件與設備 (四)OSI 7 Layers		
二、資料通訊架構與協定 (一)Physical Layer： 資料傳輸理論基礎、編碼技術、展頻技術、傳輸媒體等 (二)Data Link Layer： 錯誤控制(Error Control)、流量控制(Flow Control)、滑動視窗(Sliding Window)、多重存取(Multiple Access)、CSMA/CD 協定等 (三)Network Layer： IP Protocol、繞徑協定(Routing Protocol)、IPv6 Protocol 等 (四)Transport Layer： TCP protocol、UDP、RTP 等 (五)Session/Presentation/Application Layer： 網路資訊安全技術與協定、網管協定(如 SNMP)、網路電話(VoIP)、HTTP、垃圾信(Spam Mail)、DNS 等 (六)其他：壅塞控制(Congestion Control)、服務品質(QoS)等		
三、無線與行動通訊 (一)調變技術(Modulation Techniques) (二)展頻多重存取技術 (三)CSMA/CA 協定 (四)蜂巢式系統 (Cellular Systems) (五)個人行動通訊系統(Personal CommunicationSystem)等 (六)無線網路 Hidden Station Problem		
四、網路建構與管理 (一)子網路規劃 (二)Switching (三)Routing Protocol (四)Firewall (五)Proxy (六)SNMP (七)RMON (八)網路基礎建設		

五、網路安全

- (一)加解密技術
- (二)公開金鑰系統
- (三)入侵偵測系統(IDS)
- (四)防火牆(Firewall)
- (五)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 (六)無線網路的安全技術
- (七)數位簽章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四、計算機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電子計算機原理、發展脈絡及變遷趨勢。 二、了解電子計算機必備之基礎知識、相關技術能力。 三、了解電子計算機專業與相關領域所需必要之基礎知識與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計算機組織結構 (一)計算機的構成 (二)數字系統與轉換 (三)數位邏輯 (四)作業系統概念 (五)多媒體的應用		
二、資料結構 (一)陣列 (二)堆疊及佇列 (三)樹狀結構與圖形結構 (四)排序與搜尋		
三、程式設計 (一)程式語言與程式設計基本概念 (二)函數與副程式 (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概念		
四、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一)資料庫概念 (二)關連式資料庫與查詢語言 (三)正規化概念與實作 (四)實體與資料對應方式		
五、電腦網路與安全 (一)網路種類與架構 (二)通訊設備與通訊協定 (三)網際網路應用 (四)資訊安全與電腦病毒 (五)資訊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五、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營繕工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材料力學的基本概念與理論基礎。 二、了解桁架、梁及剛架結構的基本力學行為。 三、了解靜定結構彈性變形分析。 四、了解靜不定結構的分析方法及原理。 五、了解矩陣在結構分析的應用。	
大綱內容		
一、材料力學 （一）應力、應變及其關係 （二）軸桿件分析 （三）扭轉桿件分析 （四）撓曲桿件分析 （五）各種載重組合下之分析 （六）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座標轉換、主應力或應變等） （七）柱挫屈		
二、結構學 （一）力平衡在結構力學分析的應用 1. 桁架、梁及剛架結構穩定性及靜不定度判斷 2. 靜定桁架、梁及剛架等結構之力學分析 （二）靜定結構彈性變形分析 1. 虛功法應用（包括單位力法） 2. 卡式定理應用 3. 共軛梁法應用 （三）靜不定結構分析 1. 諧合變位法應用 2. 最小功法應用 3. 傾角變位法應用 （四）結構之影響線分析 （五）彎矩分配法應用 （六）結構矩陣分析的應用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六、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土木工程中主要材料之性質。 二、了解鋼筋混凝土設計之學理及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了解鋼結構設計之學理及設計規範之規定。	
大	綱	內 容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 (一)材料性質與設計方法 (二)梁受撓曲之分析與設計 (三)梁受剪力之分析與設計 (四)鋼筋之伸展與錨定 (五)柱之分析及設計 (六)耐震細部設計 (七)裂縫與撓度之控制 (八)基腳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一)材料及其性質 (二)拉力及壓力桿件 (三)撓曲及梁柱桿件 (四)接合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七、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營繕工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土木施工學與工程材料的基本觀念與施工要領。 二、了解工程材料的基本觀念、力學性質及內涵。	
大	綱	內 容
一、建築工程施工要項 （一）鋼筋工程之施工 （二）模板工程之施工 （三）混凝土工程之施工 （四）鋼骨工程之施工 （五）擋土、開挖、土方、排水、止水等施工法 （六）基礎工程之施工 （七）施工機械 （八）施工計劃、施工管理		
二、土木工程施工要項 （一）道路工程施工 （二）橋梁工程施工 （三）隧道工程施工 （四）給水、污水工程施工 （五）水利工程施工 （六）其他工程施工		
三、工程材料基本觀念及力學性質 （一）工程材料之涵義及功能 （二）工程材料之力學特性 （三）工程材料之耐久特性		
四、工程材料內涵 （一）水泥及混凝土 （二）瀝青及瀝青混凝土 （三）粒料及摻料 （四）鋼筋及鋼材 （五）綠建材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八、數論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數理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數論基本內涵。 二、了解數論應用方式。	
大	綱	內 容
一、可除性(Divisibility) (一)GCD 與歐幾里得演算法(Greatest common divisor and Euclidean algorithm) (二)算術基本定理(Fundamental Theorem of Arithmetic) (三)不定方程(Diophantine Equation)		
二、同餘(Congruences) (一)線性同餘性質(Linear congruences) (二)中國剩餘定理(Chinese remainder theorem) (三)費馬小定理(Fermat' s little theorem) (四)同餘應用(Applications of congruences)		
三、算術函數(arithmetic functions) (一)尤拉函數(Euler' s function)、因數個數(Number of divisors $d(n)$)與因數和(Sum of divisors $\sigma(n)$) (二)尤拉公式(Euler' s formula) (三)Dirichlet 乘積與 Möbius 公式之應用		
四、質數(Prime numbers) (一)質數定理(Theorem of prime numbers) (二)估計 $\pi(x)$ 之運算(Estimates for $\pi(x)$) (三)梅森質數與其應用(Mersenne primes and application to perfect numbers)		
五、有限體(Finite fields and primitive element theorem for F_q^*)		
六、二次剩餘(Quadratic residues) (一) Legendre 與 Jacobi 之運用 (二)尤拉與高斯判別條件(Euler' s criterion and Gauss' criterion) (三)二次互反定律(Quadratic reciprocity)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九、線性代數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數理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線性方程式基本性質與定義。 二、了解矩陣與線性變換性質。 三、了解特徵值與特徵向量及對角化。 四、了解內積空間與向量空間。 五、了解投影與正交性。	
大	綱	內 容
一、線性方程式系統 （一）聯立方程組的解法 （二）高斯消去法、LU 分解		
二、矩陣 （一）向量空間的定義 （二）矩陣、向量及線性方程組 （三）矩陣及線性轉換		
三、線性變換及其性質 （一）矩陣及線性轉換 （二）行列式子、空間及其性質 （三）基底變換、維度與內積空間		
四、投影與正交概念 （一）正交化規則的介紹 （二）QR 分解與 Gram-Schmidt		
五、特徵值與特徵向量 （一）特徵值與特徵向量之概念與計算 （二）對角化概念與應用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〇、機率統計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數理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機率之概念。 二、了解統計之概念。 三、能夠運用機率及統計進行推論。	
大	綱	內 容
一、隨機變數及機率分佈 (一)隨機變數及機率空間性質 (二)機率密度函數及分佈函數 (三)邊際機率分佈及條件機率分佈函數 (四)獨立隨機變數之定義及基本定理		
二、離散型隨機分配函數		
三、連續型隨機分配函數		
四、大數法則及中央極限定理		
五、點估計及區間估計 (一)估計量準則 (二)最大概度估計量 (三)信賴區間之求法 (四)動差法、最大概似法與最小平方法		
六、統計假設檢定 (一)假設檢定之問題 (二)假設檢定之計算 (三)型 I 與型 II 錯誤		
七、迴歸分析 (一)直線迴歸 (二)多變量迴歸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一、數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數理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微積分基本原理。 二、具備清晰思考邏輯。	
大	綱	內 容
一、函數、極限與連續知識 (一)函數的運算、合成數與反函數 (二)三角、反三角，指數與對數函數 (三)極限定義與漸近線		
二、多項式函數微分 (一)微分、導數之定義 (二)隱函數微分與高階導函數 (三)切線與法線方程式、均值定理 (四)凹凸性、反曲點及作圖		
三、多項式函數積分 (一)不定積分 (二)定積分		
四、積分應用 (一)面積與體積 (二)表面積		
五、數列與級數之概念(含收斂性)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二、電子學與電路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電子科學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數位及類比電路之分析與設計能力。 二、對 IC 內部元件深入了解。 三、以既有的數學及物理基礎去剖析電路學的概念與想法。 四、培養電路工程實務基礎。 五、熟悉電路學之專業知識並應用在工作領域上。	
大	綱	內 容
一、電子元件與應用電路 (一)運算放大器 (二)二極體及其應用電路 (三)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JT)及其應用電路(著重 BJT 小信號 AC 分析) (四)場效電晶體(FET)及其應用電路(著重 FET 直流偏壓分析) (五)互補式金氧半場效電晶體(CMOS)		
二、類比電路 (一)差動與多級放大器 (二)頻率響應 (三)回授 (四)輸出級及功率放大器 (五)類比積體電路 (六)濾波器與調諧放大器 (七)訊號產生器		
三、數位電路 (一)數位邏輯 (二)數位電路設計		
四、電路元件與電路分析 (一)電壓源與電流源 (二)電阻(歐姆定律) (三)建構電路的模型 (四)克希荷夫定律 (五)含相依電源的電路分析法 (六)節點電壓法 (七)網目電流法 (八)戴維寧等效電路 (九)諾頓等效電路 (十)重疊原理 (十一)惠斯登電橋		
五、電阻—電感(RL)、電阻—電容(RC)與電阻—電感—電容(RLC)電路的自然響應與步階響應 (一)RL 與 RC 電路的自然響應與步階響應 (二)積分放大器 (三)RLC 並聯電路的自然響應與步階響應		

六、弦波穩態分析與三相電路 (一)弦波電源與弦波響應 (二)相量與相量圖 (三)頻域中的無源電路元件 (四)頻域中的克希荷夫定律 (五)串聯、並聯、Δ-Y 等的化簡 (六)電源轉換及戴維寧-諾頓等效電路 (七)變壓器 (八)三相電源的聯結 (九)三相負載的聯結 (十)三相電路的功率	
七、頻率響應與基本濾波器 (一)一階低通與高通濾波器 (二)op 放大器、帶通與帶止濾波器 (三)高階 op 放大濾波器 (四)窄帶帶通與帶拒濾波器	
八、雙埠網路與互感電路 (一)終端方程式 (二)雙埠參數 (三)終端雙埠電路的分析 (四)相互連接的雙埠電路 (五)互感電路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三、分子生物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醫學鑑識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核酸之組成及特性，以及突變與修補之機制。 二、理解 DNA 複製、轉錄與轉譯之中心法則，以及分子生物技術，以具備實驗室鑑定生物性跡證之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核酸之種類、結構與特性 (一)DNA 之結構與特性 (二)RNA 之種類、結構與特性 (三)人類基因體結構與功能 (四)組織蛋白特性 (五)DNA 的複製類型		
二、生物訊息的傳遞 (一)DNA 與 RNA 之關係 (二)RNA 的轉錄 (三)啟動子與轉錄之關係 (四)原核生物與真核生物之 mRNA 特徵 (五)遺傳密碼之性質 (六)蛋白質之合成機制 (七)蛋白質之運送機制		
三、DNA 之突變與修補 (一)DNA 突變之種類與機制 (二)DNA 之修補機制		
四、分子生物技術 (一)分子生物相關技術之原理 (二)分子生物相關技術之應用 (三)顯微鏡檢驗及細胞染色技術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四、遺傳學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醫學鑑識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理解孟德爾及染色體遺傳。 二、理解分子遺傳。 三、理解演化遺傳。 四、理解性遺傳特性。	
大 綱 內 容		
一、孟德爾及染色體之遺傳 （一）孟德爾遺傳原理 （二）有絲分裂與減數分裂 （三）基因連鎖與定基因圖(gene mapping) （四）染色體型態 （五）染色體結構與數目異常 （六）機率與卡方檢定(χ^2 test) （七）基因型與表現型之機制與特性 （八）顯性基因與隱性基因調控機制 （九）有性生殖與無性生殖 （十）其他		
二、演化遺傳 （一）數量遺傳 （二）族群遺傳 （三）演化與種之形成 （四）DNA 變異之偵測及分析		
三、性遺傳特性 （一）性別決定 （二）性連遺傳 （三）列昂理論(Lyon theory) （四）限性基因(Sex-limited gene) （五）從性基因(Sex-influenced gene)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五、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職法醫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人體結構。 二、了解人體生理功能。 三、了解疾病形態學、病因學、發病原理。 四、了解疾病、外傷的治療及處理。		
大 綱		內 容	
一、基礎醫學命題大綱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 (三)藥理學 (四)病理學 (五)實驗診斷學			
二、內外科學概論命題大綱 (一)各類疾病之原因學 (二)各類疾病之病理表現 (三)各類疾病之盛行率、地理分佈、種族及性別差異 (四)各種疾病的臨床表現，症狀之鑑別診斷 (五)內外科學基本原理 (六)術前術後照顧之應用 (七)外科疾病之治療、相關風險評估及預後，及可能之併發症 (八)各部位外科手術治療及急重症照顧原理之機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六、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職法醫師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醫學的性質、內容和任務。 二、了解死亡的定義及死後變化。 三、了解各種傷害的生理反應及表現。 四、了解各種猝死發生原因及表現。 五、了解臨床法醫學。 六、了解法醫毒物學。 七、了解法醫生物學。		
大	綱	內	容
一、法醫學的性質、內容和任務 （一）法醫學的內涵 （二）現場鑑識：屍體與環境的相關性 （三）屍體檢查的內容 （四）屍體物證檢驗 （五）文書證物(病歷、疾病及傷害證明書、鑑定書)審查 （六）法醫學倫理與職業道德。			
二、死亡的定義及死後變化 （一）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判斷 （二）死亡時間與死亡過程判斷 （三）死亡後屍體溫度變化、屍斑、屍僵、生化變化、腐敗變化			
三、法醫對損傷的判斷 （一）出血、外傷後止血反應、栓塞、發炎反應、創傷癒合 （二）機械性損傷(鈍器、銳器、槍傷、交通事故傷害、爆炸傷害) （三）機械性窒息(縊頸、勒頸、溺水、及各類非典型窒息) （四）電擊傷 （五）低溫傷害 （六）燒燙傷			
四、人身鑑別 （一）枯骨之年齡、身高及性別判斷 （二）牙齒之年齡判斷 （三）指紋之採集 （四）DNA 生物跡證之採集			
五、相驗程序 （一）相驗必備物品 （二）相驗注意事項 （三）死亡原因判斷 （四）死亡方式判斷 （五）解剖決定時機 （六）法醫師各項報告書核發(相驗報告書、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			

六、了解法醫生物學 (一)生物跡證採驗 (二)血跡鑑驗 (三)毛髮鑑驗 (四)法醫植物學及矽藻 (五)DNA 親源鑑定	
七、了解法醫毒物學 (一)毒物的分類及中毒症狀 (二)常見毒物中毒 (三)毒理機制 (四)中毒屍體檢查所見 (五)不同毒物的檢體採取	
八、了解各種猝死發生原因及表現 (一)猝死的定義 (二)猝死的特點 (三)猝死的法醫學鑑定 (四)引起猝死的常見疾病 (五)不同器官系統引起的猝死之區分及鑑定要點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七、法醫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鑑識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屍體變化。 二、創傷檢驗。 三、死因鑑定。	
大	綱	內 容
一、屍體變化 (一)死亡發生 (二)早期變化 (三)晚期變化 (四)永久屍體		
二、創傷檢驗 (一)局部創傷 (二)銳創傷 (三)鈍創傷 (四)刺創傷 (五)槍傷 (六)爆炸傷 (七)車禍傷 (八)溫度傷 (九)電擊傷 (十)其他各種創傷之檢驗		
三、死因鑑定：各種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研判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八、法醫生物學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鑑識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生物法醫學總論。 二、分子生物法醫學。 三、血清法醫學。 四、昆蟲法醫學。 五、人身鑑定。	
大綱內容		
一、生物法醫學總論		
二、分子生物法醫學 (一)法醫生物檢體之 DNA 鑑定原理與判讀 (二)各種生物檢體之種屬與個化之 DNA 鑑定方法 (三)親子 DNA 鑑定		
三、血清法醫學 (一)血型、血庫檢驗學 (二)血型免疫學 (三)血型遺傳學 (四)臨床輸血醫學作業 (五)臨床血清學 (六)血型鑑定 (七)體液鑑定 (八)HLA 鑑定 (九)血親學親子鑑定		
四、昆蟲法醫學 (一)法醫昆蟲毒理學 (二)昆蟲飼養與證據採集 (三)屍體昆蟲相消長 (四)食屍性昆蟲及其鑑定研判		
五、人身鑑定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七九、法醫毒物學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鑑識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藥理與法醫毒物學概論。 二、藥毒物之研判。 三、法醫毒物數據之解讀。	
大	綱	內 容
一、藥理與法醫毒物學概論		
二、藥毒物之研判 (一)生物檢體前處理萃取、分離、純化 (二)毒物分析原理 (三)品質管理、品質保證 (四)法醫毒物儀器分析原理與實作		
三、法醫毒物數據之解讀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十、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		各組別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綜合分析憲法中之人權保障之內涵並嚴守憲法對人權限制所要求之分際。 四、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六、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我國司法組織架構、司法制度、司法救濟程序等。 七、了解民法、刑法、財經相關法律、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八、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法律及政策。	
命	題	大綱
中華民國憲法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一) 總綱 (二)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 總統 (四) 行政 (五) 立法 (六) 司法 (七) 考試 (八) 監察 (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十) 地方制度 (十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十二) 基本國策 (十三)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九、監察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十一、國家賠償法 十二、地方制度法 十三、公民投票法	
法學緒論 十四、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十五、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十六、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十七、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十八、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十九、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二十、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二十一、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二十二、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二十三、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兩岸關係 二十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二十五、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 二十六、現階段大陸對臺政策（含涉台人士及組織）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一、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情報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安全觀念轉變的背景及環境 二、了解國家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的意義與範圍 三、熟悉主要國家的安全政策與戰略作為	
大	綱	內 容
一、安全環境與國家安全概念之轉變 （一）後冷戰時期以來國際政經與科技發展 （二）非傳統安全的情勢發展 （三）全球化進展與影響 （四）國家安全概念及其內容的持續與演變		
二、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之概念與內容 （一）傳統安全的意涵與範圍 （二）非傳統安全的意涵與範圍 （三）傳統與非傳統安全之比較與意涵 （四）非傳統安全與國家安全政策		
三、主要國家安全戰略與策略 （一）歐美(美英)國家安全戰略及相關策略 （二）亞洲(日本)國家安全戰略及相關策略 （三）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戰略及相關策略 （四）我國國家安全戰略及相關策略		
四、恐怖主義與反恐 （一）恐怖主義威脅趨勢與演變 （二）國際反恐作為與面臨問題 （三）國際恐怖主義組織與發展 （四）恐怖攻擊與緊急應變機制 （五）反恐法治與人權保障		
五、國土安全戰略與策略 （一）國土安全戰略之要素(體制、法制、機制、能力)與目標 （二）反恐維安 （三）緊急應變之協調與處理		
六、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之保障與發展 （一）全球性國際組織與合作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與合作 （三）各國安全政策與合作 （四）全球治理與公私協力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二、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情報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情報學源起、發展與概念 二、了解情報蒐集、分析、研判、編審與監督 三、了解主要國家情報制度	
大	綱	內 容
一、情報學總論 (一) 情報學架構與要素 (二) 情報學理論與實務 (三) 情報學範圍與限制		
二、情報指導、蒐集、處理與運用 (一) 情報蒐集 (二) 情報指導 (三) 情報處理 (四) 情報運用 (五) 情報工作能力建構與發展 (六) 公開情報與秘密情報之關係與運用		
三、情報研析 (一) 情報研析影響因素 (二) 傳統途徑情報研析 (三) 情報研析改革 (四) 情報研析與產品 (五) 情報研析能力建構與發展		
四、反情報 (一) 攻勢性反情報 (二) 防禦性反情報 (三) 保防工作 (四) 安全情報 (五) 反情報工作能力建構與發展		
五、各國國家安全情報制度 (一) 美國、英國國家安全情報制度與運作經驗 (二) 亞洲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情報制度與運作經驗 (三) 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情報制度與運作經驗 (四) 我國國家安全情報制度與運作經驗		
六、情報監督制度(機制) (一) 情報與政策 (二) 情報與監督 (三) 情報與人員管理 (四) 情治分立與協力		

七、情報與政策 (一) 情報與政策之相互認知與互動關係 (二) 情報與國家安全 (三) 情報支持政策過程 (四) 情報與決策之相互關係 (五) 情報與危機應變處理	
八、情報的未來走向與內涵 (一) 情報任務調整 (二) 情報結合科技 (三) 情報尊重人權 (四) 情報與公私協力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三、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職資訊技師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瞭解常見之資訊安全相關議題。 二、瞭解各種網路駭客手法與相關議題分析。 三、熟悉現有惡意程式分析機制。 四、具系統鑑識能力，可分析網路異常及受駭原因。	
大	網	內 容
一、資訊安全 (一)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與管理 (三)共同準則 (四)惡意程式防護與多層次防禦		
二、駭客手法分析與對策 (一)電子郵件網路攻擊分析 (二)網頁攻擊分析 (三)身分認證攻擊分析 (四)網路弱點掃描分析		
三、惡意程式分析與防制 (一)靜態分析 (二)動態分析 (三)沙盒分析 (四)反組譯分析		
四、系統鑑識 (一)電腦鑑識 (二)行動裝置鑑識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四、網路應用與安全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資訊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常見之網路安全認證與協定相關議題 二、熟悉現有網路安全保護機制 三、了解各種安全技術，確保系統達到安全的目的 四、具系統的危害評估分析能力，可偵測系統內可能潛在危害因子 五、根據潛在危害因子特性而能加以排除的能力	
大	網	內 容
一、網路訊息交換技術與管理 (一)Switching 技術 (二)Routing Protocol (三)網路協定、標準與弱點		
二、網路安全認證與協定 (一)密碼學基礎與認證機制 (二)數位簽章與數位憑證 (三)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四)網路安全協定(含電郵、網站及 VPN) (五)密碼模組驗證		
三、網路安全保護機制 (一)防火牆 (二)入侵偵測 (三)惡意程式與防禦機制 (四)防毒軟體 (五)無線網路安全		
四、系統安全管理與應用 (一)系統安全管理制度 (二)作業系統安全管理(含記憶體安全管理) (三)行動裝置系統安全 (四)系統安全管理個案		
五、軟體安全技術 (一)應用軟體安全 (二)安全程式設計 (三)資料庫安全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五、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資訊科學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作業系統之核心原理，剖析其資源管理功能、運作機制與效能權衡。 二、理解系統程式（含組譯器、連結器、載入器等）之設計與實作，及其與硬體、作業系統間之關聯。 三、具備分析與解決並行處理、資源競爭、記憶體管理與系統安全等問題之能力，並能應用於實務情境。	
命題大綱		
一、作業系統 （一）作業系統架構 （二）執行緒管理 （三）儲存系統及檔案系統管理(系統結構、磁碟配置、空間管理) （四）記憶體管理(配置方式、分頁/分段、動態配置管理方式及程式實作) （五）分散式系統架構及管理 （六）虛擬化技術 （七）周邊設備管理		
二、系統程式 （一）網路系統設計與解析 （二）組譯器及編譯器原理 （三）組合語言撰寫與識讀 （四）程式語言撰寫與識讀 （五）逆向工程及除錯工具原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八六、資訊安全實務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資訊科學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各種網路駭客手法與相關議題分析。 二、了解惡意程式分析與防制。 三、了解網路安全機制與通訊安全技術。	
命	題	大綱
一、駭客手法分析與對策 (一) 電子郵件網路攻擊分析 (二) 網頁攻擊分析 (三) 身分認證攻擊分析 (四) 網路弱點掃描分析		
二、惡意程式分析與防制 (一) 靜態／動態分析 (二) 沙盒分析 (三) 反組譯分析		
三、網路及通訊安全 (一) 網路安全協定-PGP、SSL、IPsec 等 (二) 行動通訊安全		
四、數位鑑識：鑑識技術與工具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